

学校超市供货安全合同书

供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需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保证校园超市食品的卫生安全，根据卫生部、教育部关于《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精神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，依法经营的原则，特订此供货安全协议。

一、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《食品卫生法》。严格执行采购准入制度。严格按乙方的要货计划及时配送所需货物。

二、甲方所供商品的价格，必须按本地同期一级批发价格供应给乙方，货款支付实行月结制。

三、甲方提供的商品，必须有正当的渠道来源，能如实提供正规生产厂家、保质期、生产日期、合格证、质检报告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资料。

四、甲方在供货期间必须向乙方提示保质期短的商品，并指导其储存、销售等管理方法。

五、甲方在供货期间，因运输等原因，导致商品破损，加工导致的不合格商品，校园超市在保质期内不能完全售出的商品。甲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的退货。

六、若甲方提供的食品、副食品，造成乙方师生的食物中毒，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，即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、医疗责任等。

七、乙方接受甲方供货后，有义务妥善管理甲方提供的商品，有义务告之甲方临近保质期的商品，以便甲方及时退货处理。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商品过期、变质、损坏而造成的食物中毒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，积极配合甲方的销售，为甲方搞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九、此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则根据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代表：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代表：联系电话：